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2日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于2010年4月2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99 号公司 2232 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常学群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5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465,865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54%。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其他监事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冯翠玺、刘波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数 100,465,865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100%，

反对票数 0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

弃权票数 0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票数 100, 465, 865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100%,

反对票数 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

弃权票数 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数 100, 465, 865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100%,

反对票数 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

弃权票数 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 审议 200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赞成票数 100, 465, 865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100%,

反对票数 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

弃权票数 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数 100, 465, 865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100%,

反对票数 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

弃权票数 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 审议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的预案

赞成票数 100, 465, 865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100%,

反对票数 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

弃权票数 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 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票数 100, 465, 865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100%,

反对票数 0 股, 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

弃权票数 0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六条的议案

赞成票数 100, 416, 265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99.95%，

反对票数 49600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05%，

弃权票数 0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二十条的议案

赞成票数 100, 416, 265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99.95%，

反对票数 49600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05%，

弃权票数 0 股，占投票总数比例为 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冯翠玺、刘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2日